

稱義，聖別，得榮耀

追求與長進

Cs449

1. 神的作為公義、公平，道路、法則皆完備；
5 祂的行動全然正直，配得我們的讚美。
9 祂的定罪、祂的要求，無一不顯祂公義；
13 律法已將我們判罪，審判座前誰能立？

2. 律法雖定我們死罪，
神愛始終未遺棄；
公義審判歸神兒子，
因祂作了我代替。
阿利路亞！我們今享
基督救贖的功績：
買回我們歸神自己，
甚至成為祂的義。

3. 神的性情聖別超凡，
祂之所是乃至聖；
祂要聖化我們全人，
使其合乎神性情。
從我靈中向外擴展，
祂要安家我心房；
直到全人內裏各部，
盡得更新像祂樣。

4. 生機拯救過程奇妙，
全由生命來效力；
每日每時都可經歷，
主的救恩何實際。
時常思念那靈的事，
心思就成為生命；
主在我裏得著地位，
我得變化成神聖。

5. 榮耀乃是神的彰顯，
祂之所是顯無盡；
也是救贖終極一步，
具體顯明於我身。
榮耀乃是神聖生命
聖別過程的完成；
也是生命供應目的—
身體變像顯殊榮。

6. 為此，我們熱切等待
得贖、被提、得榮耀；
神的豐滿顯明於地，
耶穌見證全顯照。
我們就要完全像主，
永遠彰顯祂榮形；
神的眾子顯於榮耀，
宇宙萬有共歡騰。

7. 因神憐憫，蒙神選召，
榮耀定命得有分；
非藉人的定意奔跑，
全是神主宰憐憫。
野橄欖枝竟得聯於
栽種橄欖的豐富；
生機聯結，分享肥汁，
長成榮耀的國度。

8. 在這美妙過程之中，
日日因生命成聖；
滿心感謝祂所賜與，
召會生活的供應。
在此全享神的自己，
實際、真切、又富饒；
同作眾子，同為後嗣，
召會生活何榮耀！